

#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2〕108号

---

##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第一、二、三课堂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第一、二、三课堂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 湘南学院第一、二、三课堂实施办法

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8〕5号）要求，为贯彻“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积极探索应用型大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新形式和新途径，推进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第三课堂衔接融汇，促进学生个性化、研究化、社会化学习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课堂分类

本办法所指的第一课堂是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理论课和课内实践课；第二课堂是指学生在校内参加的各类课外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素质训练、科学研究、创新实验、学生社团活动、学生工作经历、文体活动、课外阅读等；第三课堂是指学生在校外参加的各类课外实践，包括社会实践、兼职实习与职业体验、就业创业实践实训等活动，以及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第二课堂、第三课堂是在第一课堂课程教学以外，以培养学生家国情怀、社会责任、科学精神、专业素养为目的的一系列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是大学生学习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实践创新平台，是引导大学生树立新观念、增强自主发展动力的有效载体。第一、二、三课堂都在培养方案中有所体现。

## 二、课程设置

1. “**第一课堂**”课程包括培养方案中的理论课、课内实践、专题讲座等。其开展的目的是使学生掌握专业基础知识，提高学习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从而具备应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能针对行业需求综合应用专业知识的能力。课程的实施单位是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组织实施。课程具体包括：

**(1) 理论课：**理论课包括通识课、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中的理论知识讲授部分。

**(2) 课内实践：**课内实践包括课内的实验和实践课程，通过课内实践，使学生将理论课所学知识应用到实际中去。

**(3) 专业讲座：**邀请专业相关知名学者进行讲学，旨在使学生了解最新的专业动态，拓宽学生的专业视野。

2. “**第二课堂**”在培养方案中共设置了5类课程，分别为政治理论与道德修养、工作履历、科技创新与技能考证、文体艺术、课外阅读等课程。其开展的目的是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使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利用课外时间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各类课外活动，引导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课程的实施单位主要包括团委、学工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图书馆等部门课程具体内容包括：

**(1) 政治理论与道德修养：**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学院）学习，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劳动类课程、

军事教育类课程组织的课外实践，参加主题团日活动/主题教育活动、“与信仰对话”系列报告会，获得各种综合性荣誉称号等。

**(2) 兼职、就业：**学生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参加校内举办的招聘会等。

**(3) 科技创新与技能考证：**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参加“挑战杯”等综合性学术创新竞赛，参加“互联网+”“创青春”等创业类竞赛，发表学术论文、著作，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发明专利，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科研课题，参加学术科技类报告讲座，获得创新创业类活动荣誉等。学生获得英语、计算机等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学习水平证书，获得律师、会计师、证券分析师、建造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4) 文体艺术：**学生参加文体艺术类竞赛，参加文体艺术类活动，参加文艺演出，获得文体艺术类荣誉称号，发表文学专著、通讯稿等。

**(5) 课外阅读：**学生结合自己的专业或者兴趣爱好，达到一定的图书借阅量和电子图书及数字资源阅读量，或参与各类阅读推广活动，参与读书分享讲座等。

3. **“第三课堂”**在培养方案中共设置了4类课程，分别为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实践、创业实践实训、志愿服务等。其开展的目的是以社会责任、科学精神、专业素养为目的的一系列教育教

学实践活动。课程的实施单位主要包括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具体内容包括：

**(1) 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是指学生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目的，利用寒暑假时间，开展“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挂职锻炼、公益服务等活动。

**(2) 兼职实习与职业体验：**自联兼职实习实践是指学生为提升社会阅历、积累工作经验、拓展综合素质，自联到企业或事业单位进行兼职顶岗实习的实践活动。职业体验是指由各专业组织的到用人单位了解目标职业的社会需求、职业环境，从而培养学生职业兴趣，形成正确的劳动观念和人生志向，提升职业规划能力的活动。

**(3) 创业实践实训：**学生创业实践实训指在学校各部门、学院指导下，学生自主组建创业类项目团队，开展创业相关活动或者创业类竞赛。学生创业实践实训工作由招就处创新创业学院统筹。

**(4) 志愿服务：**青年志愿者活动是指经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自愿、无偿服务社会、校园和帮助他人的公益行为。

### 三、评分办法

1. 学生参加各类活动获得的第二、三课堂学分数计分方法参照《湘南学院第二、三课堂学分数计分标准》(详见附件)执行，其中的项目如因实际需要增删改，应提交教务处申请，经教指委讨

论通过后执行。

2. 第二课堂学分每年 10 月份集中评定统计一次，由学生自主申报。凡获得第二、三课堂学分的学生，填写《湘南学院第二、三课堂学分评定登记表》，并附上各种有效证明材料，由各学院进行审核登记。学生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由学院按年级予以分类保管，以备备查。审核登记时，对有明确证明材料且无异议的申请给予直接认定，对无法直接认定的汇总后报相应部门进行认定。认定结果须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方可将相应的学分进行登记。

3. 学校第二、三课堂成绩于每年 4 月底由各二级学院复核、确认，之后录入系统，全校应届毕业生第二、三课堂四年学分数据报送教务处。

#### 四、学分管理

1. **所修学分要求。**第二、三课堂学分是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必修学分。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至少获得 6 个第二课堂学分和 2 个第三课堂学分，其中第二课堂除“兼职就业模块”外每类课程至少获得 1 学分，“兼职就业模块”至少取得 0.2 学分以上方可毕业。学生所获第二、三课堂学分将在成绩中予以记载。

2. **学分预警机制。**各二级学院对于第二课堂，大一学年结束，对除“兼职就业模块”外的每类课程学分不足 0.3 学分的进行预警；大二学年结束，对除“兼职就业模块”外的每类课程学分不足 0.6 学分的进行预警；大三学年结束，对除“兼职就业模块”

外的每类课程学分不足 0.8 学分的进行预警。对于第三课堂，大三学年结束，对学分不足 1.5 学分的进行预警。根据大三学年结束时的学时完成情况，对预警对象进行单独的第二、三课堂课程辅导，在大四学年加强修习。

**3. 学分激励机制。**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大一学年每类课程修满 0.5 学分及以上，大二学年每类课程修满 0.8 学分及以上，大三学年每类课程修满 1.2 学分及以上方能评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各类校、院级奖励和荣誉。第二、三课堂学分修满 8 学分方能参评校、院级“优秀毕业生”。

附件：1. 湘南学院第二、三课堂学分计分标准

2. 湘南学院第二、三课堂学分评定登记表

## 附件 1

## 湘南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计分标准

类型	项目	项目内容		学分数	备注
政治理论与道德修养	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称号		3 分	由学工部负责审定；同一年度、同一类荣誉的称号，只认定最高级别的分值。
		省级荣誉称号		1.5 分	
		市级荣誉称号		0.8 分	
		校级荣誉称号		0.5 分	
	党团学习培训	参加党、团组织的培训学习（党员培训、发展对象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校院两级青马培训、主题团日活动）		0.3 分	由组织部、校团委负责审定，支撑材料为结业证书或相关证明。
	课外校内实践	思政、心理、劳动、军事等课程组织的课外校内实践		0.2 分/门	由马院、学工处或开课二级学院负责审定，支撑材料为开课通知单或学院证明材料
	军事训练	参加 2-3 周军事技能训练，不得少于 14 天 112 学时		2 分	由武装部负责审定
文明行为	文明宿舍创建		0.3 分	由学工部负责审定，每位学生本项最高累计分值不超过 0.6 分。	
	文明班级创建		0.3 分		
兼职就业	团委兼职	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	省学联负责人	1.5 分	由校团委负责审定。以任职文件为准，本项每生最高不超过 1 分。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	0.8 分	
			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	0.6 分	
			党支部副书记、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	0.4 分	
			党支部委员、院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部门委员	0.3 分	
			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委员，班级团支书、班长、学习委员等班委成员	0.2 分	
	就业工作	参加学校范围内的招聘会		0.2 分/次	由招就处负责审定，本项每生最高不超过 0.6 分
科技创新	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3 分	由校团委、教务处负责审定。计分标准指的是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等组织开展的各类竞赛，由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或竞赛只面
			二等奖	2 分	
			三等	1.5 分	

类型	项目	项目内容	学分数	备注	
与技能考证		成功参赛奖	0.5分/次	向某个专业、学科开展的竞赛按相应等级分值的50%计；合作者项目计分分别为相应等级分值的校级二、三等奖80%、60%、40%、20%。	
		省（部）级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分
			成功参赛奖		0.3分/次
		市级校级	一等奖		0.6分
			二等奖		0.3分
			三等奖		0.2分
			成功参赛		0.2分/次
		著作论文	学术著作（第一署名单位为湘南学院）		独立或主编
	参编3万字以上			2分	
	参编1-3万字			1分	
	参编1万字以下			0.5分	
	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湘南学院）		被SCI、SSCI、EI、ISTP收录的论文	3分/篇	
			国内核心刊物	2分/篇	
			国外学术刊物或国际性学术会议	1分/篇	
			一般正式合法刊物	1分/篇	
			省级刊物发表美术或设计作品	1分/篇	
	科研训练	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	国家级	3分/项	由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定。以结题文件中项目组成员为准。由第一完成人分配学分，总和不得超过对应分值。
省（部）级			2分/项		
校级			0.5分/项		
成功参赛			0.2分/项	竞赛参赛最高累计不超过0.5分	
参与教师科研课题		提交研究报告、成果说明	0.3分/项	由校团委负责审定。项目申报书或结题证书为证明材料。	
专利	专利申请（获国专利局专	创造发明	3分/项	由校团委、科研处负责审定。以相关证书为准。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分	
		实用新型	1.2分/项		

类型	项目	项目内容		学分数	备注
		利授权)	外观设计	1分/项	配学分，总和不得超过对应分值。
	获奖	科研获奖	国家级	3分/项	
			省级	1.5分/项	
			校级	0.5分/项	
	报告讲座	听学术报告、科技讲座	校、院	0.2分/次	由校团委负责审定。本项每生最高不超过1分。
	技能考证	师范技能	“三字一话”训练	0.1/10次	由师范技能训练中心、三笔字训练中心审定，累计不超过0.5分。
			普通话考试合格	0.5分	由教务处负责审定。以相关证明、证书为准。计算机等级考试包括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两种。
		大学外语及专业外语水平考试	大学英语四级(其他同等级外语考试)	0.5分	
			专业英语四级	0.5分	
			GRE考试1300分以上，TOEFL90分以上、雅思5.5分以上获得者	0.5分	
		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及以上	0.5分	
	各类行业证书或者国家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通过各类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或获得国家专业水平考试证书或学校颁发的急救培训师等证书	0.5分		
文化体育艺术	文体赛事	国家级赛	一等奖	3分	体育赛事由教务处负责审定，学生获1、2名可认定为一等奖，3、4、5名者认定为二等奖，6、7、8名者认定为三等奖；其他赛事由校团委负责审定。同一类文体活动，只认定最高级别的分值。团体赛中主要完成者按活动等级和获得奖项得分，参与者获对应50%分值。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5分	
			成功参赛	0.5分/次	
		省级赛	一等奖	1.5分	
			二等奖	0.8分	
			三等奖	0.6分	
			成功参赛	0.3分/次	
		市级校级赛	一等奖	0.5分	
			二等奖	0.3分	
			三等奖	0.2分	

类型	项目	项目内容		学分数	备注	
	文化艺术 汇演、 展演		成功参赛	0.2分/次	校运会参赛最高累计不超过0.6分。	
		参与演出或创作作品参加展演	国家级	2分	由校团委负责审定。以参演证书、文件为准。	
			省级	1分		
			郴州市级	0.3分		
			校级	0.2分		
			参加校级文艺汇演	0.2分/次	校级汇演最高累计不超过0.4分。	
	参加音乐会	参加校内举办的音乐会	0.2分/次			
	文学作品	文学专著	独著	3分	由校团委负责审定。	
			合著	2分		
		其他文学作品	省级第一作者	1分		
			校级第一作者	0.5分		
		新闻通讯稿	国家级	2分/次	由校团委负责审定。本项只认定第一作者，校级通讯每生最高不超过0.6分，二级学院通讯每生最高不超过0.3分。	
			省级	1分/次		
			市级	0.3分/次		
			校级	0.2分/次		
		二级学院	0.1分/次			
		课外阅读	馆藏文献资源阅读	图书（含电子图书）		0.03分/册
	数字资源使用			0.03分/篇、册		
	阅读推广活动		以主讲人身份参与		0.6分/次	
			撰写书评、导读被图书馆采用		0.3分/篇	
参与读书分享讲座			0.15分/次	由图书馆和开办读书会的其他单位审定，本项最高不超过1分。		
读书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3分	由图书馆负责审定，以相关证明、证书为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5分		
		成功参赛奖	0.5分			
	省级	一等奖	1.5分			

类型	项目	项目内容		学分数	备注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成功参赛奖	0.3 分	
		市级校级	一等奖	0.6 分	
			二等奖	0.3 分	
			三等奖	0.2 分	

## 湘南学院第三课堂学分计分标准

类型	项目	项目内容	学分数	备注
社会实践	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国家级先进表彰	2分	由校团委负责审定。提交证书、个人实践小结及调查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省级先进表彰	1.5分	
		市级先进表彰	0.8分	
		校级先进表彰	0.5分	
		参加三下乡实践	0.2分	
		参加其他实践活动	0.1分	
兼职实习与职业体验	自联兼职实习实践、参加学院组织的职业体验活动	自联至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自联兼职实习，参加学院组织的职业体验活动	0.3分/项	由教务处负责审定。提交实习单位证明材料、职业体验活动参与证明材料。
创业实践	参加各类创业实践项目	取得一定成果	0.3分/项	由校团委负责审定。提供成果的证明材料。
志愿者活动	参加学雷锋、急救培训等志愿者服务	按活动数量计	0.2分/次	由校团委负责审定。本项每生最高不超过1分。
	作为志愿者参加学校组织活动，或获得优秀青年志愿者证书	国家级	2分	由校团委负责审定。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
		省级	1.5分	
		校级	0.5分	
作为志愿者参加学校各类活动	0.2分			
注：1.若奖项中设有特等奖，等同一等奖分值。 2.本第二课堂学分中的实践活动，课内的实践环节不含在内。				

附件 2

## 湘南学院第二、三课堂学分评定登记表

姓名		学号		申请年份	
年级		政治面貌		性别	
学院		专业、班级			
主办单位	内容（获奖需标明获奖等级）		学分	所属课程	
<b>所学课程</b>	<b>所获学分</b>	<b>所学课程</b>	<b>所获学分</b>		
政治理论与道德修养		社会实践与工作履历			
科技创新与技能考证		文体艺术			
课外阅读		总学分			
学院审核（签章）：		教务处审核（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湘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